

证券代码：835839

证券简称：环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全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1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董事长李全体代表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辛成华代表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公司授权总经理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商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择机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全体、韩建荣、李静、钟爱萍、袁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以上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关于续聘李全体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于续聘韩建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于续聘李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于续聘钟爱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于续聘袁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辛成华、管庆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以上监事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关于续聘辛成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于续聘管庆环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：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占鹏、于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